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08 年度秋季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通過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諮詢電話：

報名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0972-137000) 轉 57143

考試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 65261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流程圖.....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招生目的.....	5
貳、修業規定.....	5
參、報考資格.....	6
肆、報名.....	6
伍、報名注意事項	9
陸、退費.....	9
柒、招考專班.....	10
捌、考試日期及作業.....	11
玖、錄取規定.....	11
拾、放榜.....	11
拾壹、成績複查.....	12
拾貳、報到.....	12
拾參、申訴程序.....	13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13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4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住宿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17
附表：	
表(一)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9
表(二)推薦函	20
表(三)退費申請表	21
表(四)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2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8 年度秋季班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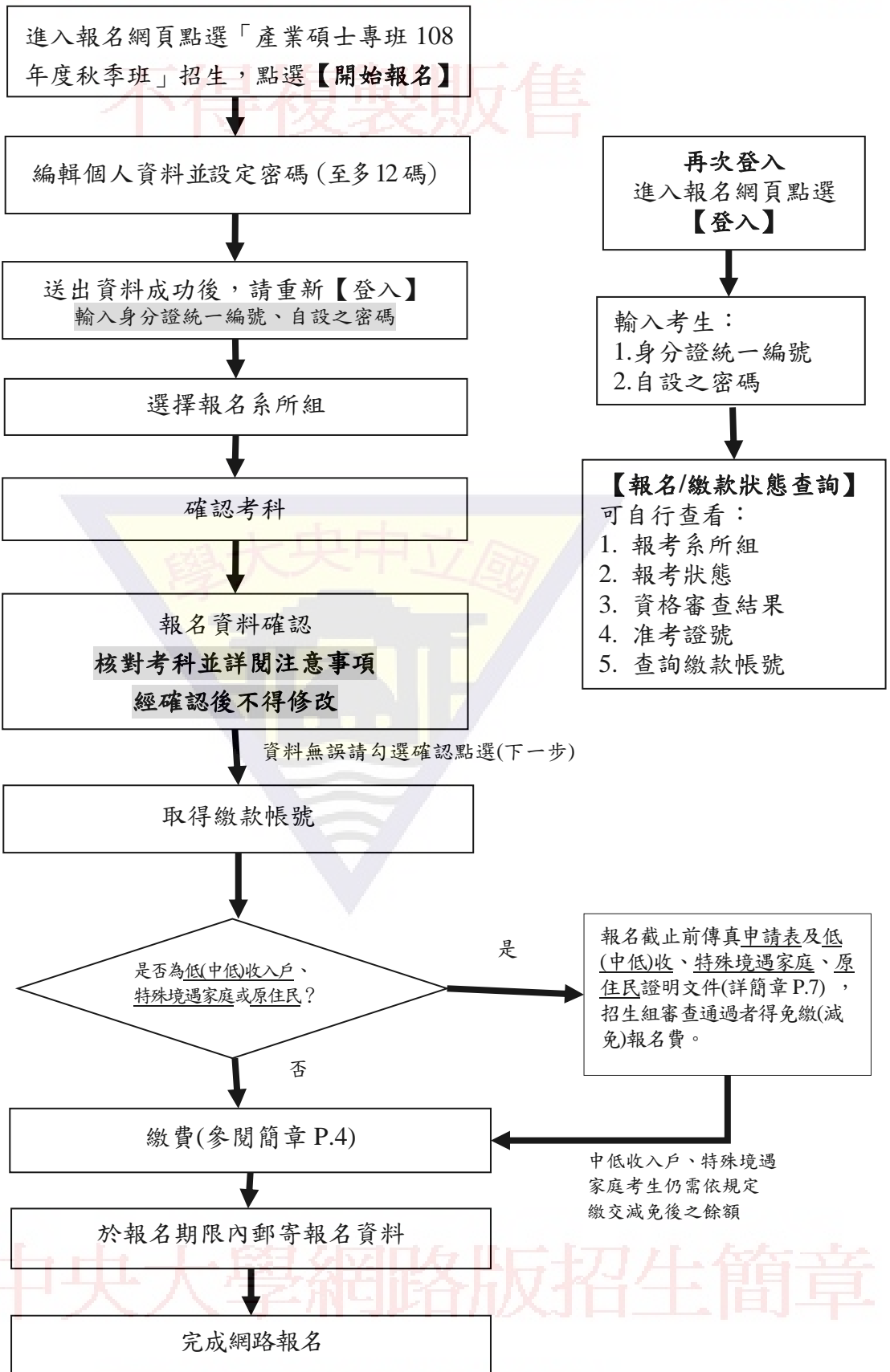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下載	108 年 3 月 7 日(四) 起 ※一律網路下載無販售紙本
一律網路報名	自 108 年 3 月 20 日(三)至 3 月 29 日(五) 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1,300 元
郵寄報名資料	108 年 3 月 29 日(五) 前(郵戳為憑)
報名結果公告	108 年 4 月 10 日(三)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詢 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請登入系統後查詢
初試日期	108 年 4 月 12 日(五)
得參加複試 名單公告	108 年 4 月 19 日(五) 下午 4 點 請至專班網頁查詢
初試成績複查	108 年 4 月 25 日(四) 截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日期	108 年 5 月 3 日(五)
複試放榜	108 年 5 月 17 日(五)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	108 年 5 月 23 日(四) 截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專班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 報到截止	108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注意事項：

1. 招考專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及課程洽詢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61。
2. 報名及繳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3) 4227151 (0972-137000) 分機 57143。

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每報考 1 個系所(組)為 1,300 元。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 7 頁。

二、繳費期限：**108 年 3 月 20 日(三)上午 9:00 至 3 月 29 日(五)下午 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僅供考生個人使用，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第一銀行代號為 007※

(一)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跨行轉帳繳款：**

1. 使用第一銀行 ATM 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輸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 ATM 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 [跨行轉帳] (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繳款帳號 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 (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 16 碼)。

※戶名及帳號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第一銀行代號 007)
戶 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 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五、繳費查詢：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於晚間 10:30 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 9:30 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八、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108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修業規定

一、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分)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亦無企業補助款。
- (二)上課時間：以日間開課為主，部份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上課地點：本校上課。

二、學雜(分)費規定：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2年為原則)。
- (二)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107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別	學雜費基數(元/每學期)	學分費(元/每學分)
理學院	12,850	1,570

備註：108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三、休、退學規定：

-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含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是否繼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變更之因應，請向專班聯繫。
- (三)若學生遭遇退學或自行退學，企業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詳見未履約罰則。

四、畢業相關規範：

- (一)學位證書上之院系所班組名稱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為「○○學系○○產業碩士專班」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未盡事宜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教務作業辦法、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五、企業任用說明：

- (一) 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 畢業後服務年限：不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
 - (三) 任用名額：合作企業至少須雇用七成以上之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生。未被合作企業任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不保證就業）。
 - (四) 分發企業：分發時間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由專班訂定。
- 六、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之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七、未履約罰則：
- (一) 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企業有另定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 (二)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參、報考資格

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請見本簡章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P.13）。
- (二)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二、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為報考專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是否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另作規定）

三、本班為「本國學生專班」，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始得報考。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專班同意書，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本次招生不招收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或至國立中央大學首頁→行政服務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路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流程圖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二、報名日期：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10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3 月 29 日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連線緩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費用（複試不另收費）：繳費方式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4 頁，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一) 一般考生：

報名費 1,300 元。

(二) 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

身分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全免：報考第 1 個系所(組)免繳報名費。 ◎減免 60%：報考第 1 個系所(組)報名費減免 60%，減免後應繳交報名費 520 元。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名資料及郵寄：

(一)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確實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黏貼或於報名系統上傳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7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學生證若為 IC 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註記 107 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

◎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註冊組出具之 107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需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擇一繳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P.13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五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五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五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六條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或「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明。 2.報考系所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招生組索取)。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A.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B.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D.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網路報名系統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5)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男性報考者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前四項為審查報考資格用，請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

5. 各專班另行規定繳交之資料

(1)詳見各專班篇幅之規定。

(2)推薦函各專班如無規定，考生可參考使用附表二。

(二)郵寄報名資料：3月29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1. 請自行準備牛皮紙信封將繳寄資料整齊裝入袋內，並於信封黏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108年度秋季班報名信封封面」(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班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2. 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繳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掛號寄至本校」，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三、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若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108年4月10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班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六、本專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七、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被通知考生請依規定申請退費。
- 二、申請退費：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8年4月8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退費」)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 三、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柒、招考專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不分組 (一般生)	13	第1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2項 (x 1.0) 普通物理筆試	第1項 (x 1.25) 口試	1. 口試 2. 普通物理筆試 3. 資料審查	普通物理筆試包括：力學、電子電路學、電磁學、光學。
<p>其他規定：</p> <p>1. 報考資格：</p> <p>(1)限相關科系畢業。</p> <p>(2)報考本班限役畢。</p> <p>2. 應繳審查資料：</p> <p>(1)校定繳交資料：</p> <p>A. 報名表。</p> <p>B.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C.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D. 男性報考者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p> <p>(2)專班另定繳交資料：</p> <p>A. 推薦書(至少一份)。</p> <p>B. 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p> <p>C. 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p> <p>D.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特殊榮譽等。</p> <p>※以上資料請盡量齊全，以利資料審查。</p> <p>3. 普通物理筆試時間：108年4月12日(星期五)， 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系(詳細地點請見光電系網頁公告)。</p> <p>4. 本班合作企業及招生名額條列如下，共計招收13名。</p> <p>(1)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名。</p> <p>(2)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名。</p> <p>(3)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名。</p> <p>※報名時不須選填分發合作企業志願，待錄取報到時，再繳交分發合作企業志願順序表，將依成績高低分發。</p> <p>5. 本班畢業學分數24學分。</p> <p>6.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TOEFL ITP)測驗，未達標準者應依系所規定完成補救措施。惟碩一新生相關英文檢定成績(如：TOEFL ITP、TOEIC、IELTS...等)已達本校各學院大學部畢業英文門檻者得免參加前開考試。</p>					
<p>複試日期及地點：108年5月3日(星期五)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系(詳細地點請見光電系網頁公告)。</p>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61</p>					
<p>電子郵件信箱：stacy65261@dop.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載於錄取通知書上)。</p>					
<p>備取生報到方式：在正取生報到後，如遇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將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p>					
<p>系所特色：本班合作企業有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春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捌、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結果查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及准考證號：
108年4月10日起，查詢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 二、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由各專班訂定及寄發，請見本簡章各專班篇幅或逕洽各專班。
- 三、考生至各專班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 四、初試
 - (一)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二)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五、複試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8年4月19日下午4點，由各專班自行公布初試結果，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得參加複試名單將僅以准考證號呈現，考生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玖、錄取規定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專班分則）。
 - (二)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考專班」表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四、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五、錄取生須與相關企業簽訂合約；合約書及錄取通知由專班寄發。

拾、放榜

- 一、複試放榜日期：108年5月17日下午4點。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錄取名單將僅以准考證號呈現，考生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
 -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欄
 - (二)網路公告：<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二、錄取通知書均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專班；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不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初試科目成績複查請於 108年4月25日 前提出申請。
 2. 複試科目成績複查請於 108年5月23日 前提出申請。
-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 三、申請辦法：
 - (一) 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單正本須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以憑回覆。
 - (二)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複查成績」）。
 - (三)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報到時間由專班訂定並通知。
- 二、報到攜帶文件：
 - (一) 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 (二) 培訓合約書。（專班將於分發後提供錄取生培訓合約書，培訓合約書亦於108年3月20日上網公告供考生參考）
 - (三) 學歷（力）證件：
 1.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或加蓋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書格式請洽光電產碩專班)」，於期限內繳驗（最遲於108年9月1日前繳驗），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境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4. 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5.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1-11]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專班。
 6.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2-11-2】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 三、逾期末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08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取消，其所繳學雜(分)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參、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疑慮，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考生如對本校行政處分不服，得於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六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第七項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第九項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107.09.11 招生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護照）應試。
-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各項入學考試對是否憑准考證應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各項入學考試對預備鈴、可入場與出場時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不換用答案卷(卡)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或在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之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62公里)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5至10分鐘。

(二) 國道3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62公里)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66線快速公路(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1號(北上)，於62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20分鐘。

(三) GPS衛星導航

北緯24.96828；東經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車程20~30分鐘)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8號月台搭乘132、172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約每小時1班，車程15~20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9025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132(桃園客運)、133(中壢客運)、172(中壢客運)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20~30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18元、半票9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51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400公尺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100號
公車時刻表可至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ity_bus 查詢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車費約200~250元間。

參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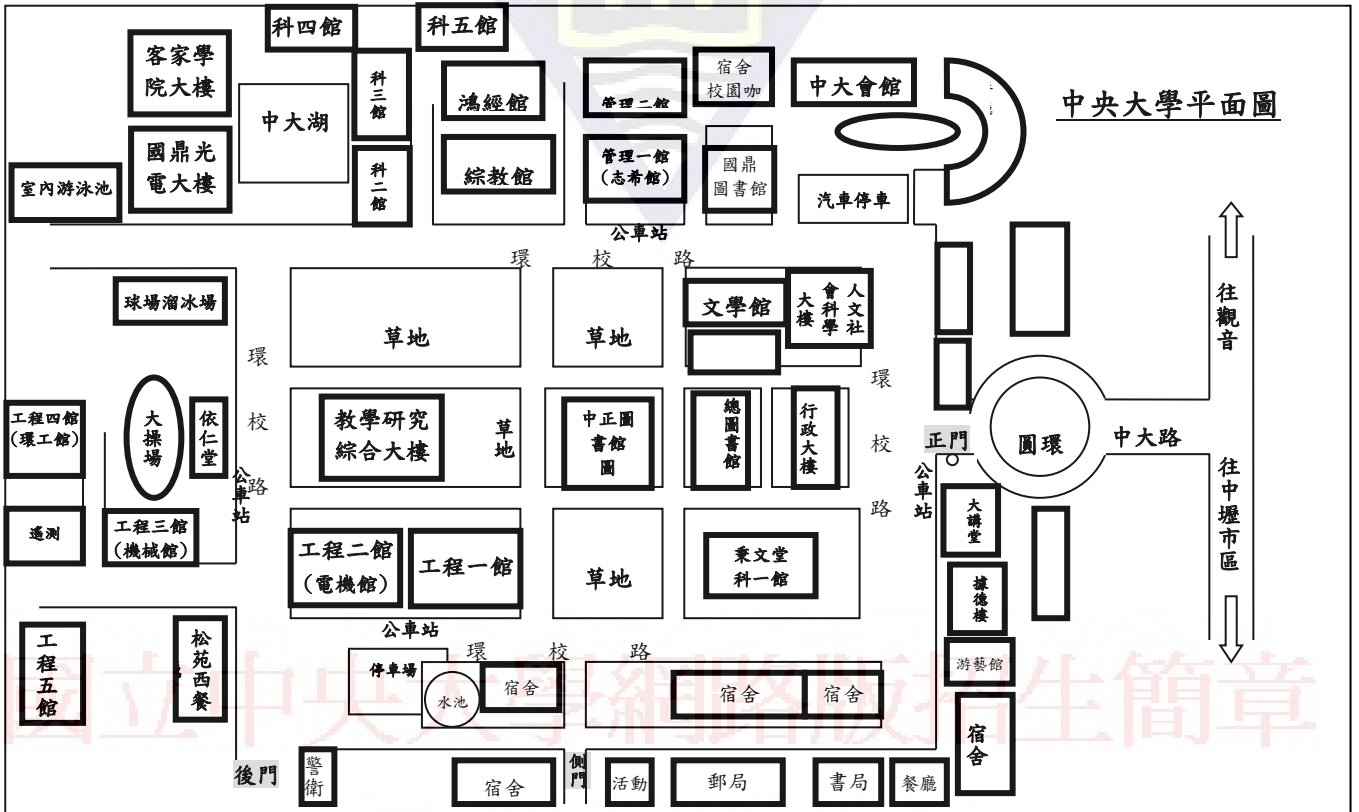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入校導覽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交通地圖】



【校區平面圖】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8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專班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連絡電話	(日)	(夜)															
E-mail																	
應附證明文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身分別</th> <th style="width: 15%;">低收入戶</th> <th style="width: 15%;">中低收入戶</th> <th style="width: 15%;">特殊境遇家庭</th> <th style="width: 15%;">原住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優待以 1 個系(所、學程)組為限。 2.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審查(03-422-3474)，待招生組通知審查結果。 3.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5.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表(二)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8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推薦函

(請自行影印使用)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請填 108 年 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專長				
	學院校		系					年 月 畢	
	專校		科					年 月 畢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專班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一、你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老師導師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二、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前百分之_____內。

四、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在學(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八、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九、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8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退 費 系 所 (類) 組 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聯 絡 電 話 (白 天)		行 動 電 話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未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		
退 費 方 式	匯入考生郵局 (銀行) 帳戶 (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 (銀行) 帳戶封面影本) 銀行代碼 : _____ (局) 帳號 : _____		

※請浮貼以下兩項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ATM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等 證明正本 請貼於此	限使用考生本人郵局 (銀行) 帳戶影本 請黏貼於此
---	---

備註：

1. 除因已繳費但因故未完成報名者或溢繳報名費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請於 108 年 4 月 8 日前，填妥本表掛號寄回「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3.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並以簡訊通知考生，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表(四)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8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專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108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5 日（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08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3 日（僅受理複試科目）。</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 函件請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 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